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處程序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40021171號函訂定，並

自104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90006162B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10025204A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當事人對爭議調處程序之申訴案件，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本處理要點就對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或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於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中對於調解案件之處理行為均適用之。

三、勞資爭議當事人所為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為之：

(一)勞資爭議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申訴者，由收文單位收文後分辦，主辦單位收受後儘速辦理。書面申訴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二)民眾親至洽公地點言詞申訴者，本局應於適當場所接待，如有必要得主動知會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辦理，並請申訴人將所申訴事項，填妥附件一「勞資爭議調處程序申訴表單」，交由收文人員，分由承辦人處理。

(三)民眾以電話方式申訴時，受理單位應將申訴人姓名、地址、電話及陳述內容詳予記錄，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凡以言詞申訴者，受理單位均應做成紀錄，並向申訴人復誦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申訴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四、本局對於申訴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一)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以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為原則，書面申訴案應以簡明肯定之文字敘述具體內容及法規依據，以書面函復。

(二)為釐清申訴案件之疑義，得由被申訴對象就其申訴內容提出相關之說明，並輔以參與勞資爭議調處記錄人員說明，以為回復之依據。

(三)申訴案件涉及該案當事人之行政救濟權益時，應主動告知其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申訴案件之處理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其有保密必要者，應以密件公文處理。

(五)受理單位認為申訴之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訴人補充陳述之。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姓名及地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二次以上，且無新證據而一再陳情或申訴者。

(三)申訴案件已由法院審理中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四)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附件一

|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處程序申訴表 |
| 受理單位： |
| 主旨： |
| 申訴人資料 |
| 姓名(請填真實姓名)：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通訊地址： |
| 申訴內容 |
| 申訴內容(請詳細說明，包括發生之單位、人、事、時、物) |
| 申訴方式：□書面 □電話 □傳真 □現場附件：□佐證資料 |

附件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當事人對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申訴案件處理流程